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
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 2 号
新型厂房 1201-1212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23 年 9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2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7
九、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卓越科技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智测	指	武汉卓越智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越和众	指	武汉卓越和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本数）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卓越科技
证券代码	87371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6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道路检测数据服务以及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5,000,000
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杜坤勇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 2 号新型厂房 1201-1212
联系方式	027-87196222

1、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C3596)”。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交通无损智能化检测装备的研发与销售、养护科学决策领域的数据服务支持和数据分析决策的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道路检测数据服务以及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客户主要涵盖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市政集团，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

目前卓越科技以公路养护行业为主，同时涉及市政和机场检测业务，桥梁检测的相关业务正在研发和拓展中。随着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处于交通资源投资建设与养护相结合的时期，未来将进入大规模交通资源的养护时期。智能化、高精度的检测设备是交通资源科学养护的根基，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对于交通养护的数据服务、数据分析决策等需求随之增加；此外，国家相继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十三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等多项政策确立公路养护管理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方式，一是销售人员根据各地针对公路养护行业的政策等指导意见，对潜在用户单位进行拜访交流获取商机；二是公司市场人员通过行业展会活动、市场招标投标信息等方式获取商机信息，由销售人员直接联系客户，发掘了解客户需求，与有需求的客户建立沟通渠道。通过销售与用户沟通并提供解决方案供用户单位参考使用，后续由公司销售人员及市场部合作。目前公司获客方式包括招投标和直接签订合同两种方式。部分客户履行招投标流程后签订合同，也有部分客户直接协商达成一致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付款方式、实施与服务周期等内容，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后签约并开始项目实施。此外在本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后，根据产品使用周期等特点，后续会提供设备升级、技术支持等服务，此过程中维系客户，从而实现滚动销售。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体制以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为导向，建立自主研发体制。在体制建设过程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研发组织架构上分为技术中心、装备事业部、软件事业部，由技术中心主导新技术研发及应用验证，装备事业部和软件事业部负责新技术产品成果化，迅速灵活应对市场动向。目前公司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3）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包括路况快速检测设备零部件（如激光传感器及相关配件、图像采集卡、底盘载车、服务器等）、车辆改装原材料及服务，以及办公用品采购等。原材料采购根据各部门的采购计划下达采购需求，由具有相应权限的部门或领导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员组织实施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所采购种类不同，选用集中询价、三方比价等多种询价方式，最终确定供应商和采购价格，拟定采购合同，后续验收入库。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任务，在经营活动中会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模块库存。当预订单或者订单签订后，公司结合订单需求组织生产。在主营业务产品中，除搭载检测系统的车辆由有改装车生产资质的车辆生产制造企业完成外，为完成检测系统集成所需要的模块由公司自主完成生产、组装、测试等硬件装备工作，再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采集系统等软件系统后完成全系统调试并最终交付给客户。

（5）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交通无损智能化检测装备的研发与销售、养护科学决策领域的数据服务支持和数据分析决策的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道路检测数据服务以及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客户主要涵盖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市政集团，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智能道路检测系统、激光动态弯沉测量系统、隧道快速测量系统、整车升级、道路检测数据服务业务、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包含公路大数据管理平台、三维路面病害自动检测系统、交通资产管理平台、PMS 路面信息管理系统）等产品与服务来获取收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7,849,154.02	264,583,648.36	264,914,109.69
其中：应收账款（元）	72,329,848.04	99,405,504.01	96,324,902.49
预付账款（元）	540,562.89	1,004,424.85	2,093,566.66
存货（元）	26,779,297.05	24,712,745.05	24,920,970.78
负债总计（元）	88,914,050.53	116,378,927.18	123,793,146.9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8,565,347.48	17,675,924.46	10,496,28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8,935,103.49	148,204,721.18	141,120,96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98	1.88
资产负债率	39.02%	43.99%	46.73%
流动比率	2.44	2.08	1.60
速动比率	1.90	1.75	1.3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8,260,176.50	107,065,143.09	34,930,30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35,989.58	14,219,617.69	-2,133,758.40
毛利率	52.74%	51.74%	50.30%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9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82%	9.90%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84%	5.37%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72,841.42	-8,622,682.54	-2,078,63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9	1.08	0.62
存货周转率	1.47	1.85	1.22

注：1、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分别取自《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142号）、《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4-00360号）；

2、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计分别为227,849,154.02元、264,583,648.36元、264,914,109.69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销售规模持续增加，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①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329,848.04元、99,405,504.01元和96,324,902.49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9、1.08和0.62。2022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7,075,655.97元，增幅37.43%，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且客户验收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自然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内部审批流程以及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公司2022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但该类型客户普遍资信良好，偿付能力强，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随着外部宏观经济的改善，公司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3,080,601.52元，降幅3.10%。

2021年和2022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小，2023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为主，其项目验收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②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40,562.89元、1,004,424.85元及2,093,566.66元，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小。预付款项主要是公司预付购货款以及车辆改装等外协费用，随着公司订单规模的逐年扩大，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

③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779,297.05元、24,712,745.05元及24,920,970.78元，整体变动较小。2022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2,066,552.00元，主要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部分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2,929,956.81元。2023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无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7、1.85及1.22，2022年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存货管理，2022年存货账面余额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所致。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客户以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为主，其项目验收集中于第四季度，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确认营业收入及结转营业成本金额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2）负债总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88,914,050.53元、116,378,927.18元及123,793,146.91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长短期借款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公司负债合计逐年增加。

①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8,565,347.48元、17,675,924.46元及10,496,286.04元。2022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889,423.02元，变动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7,179,638.42元，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项目集中于下半年开展，故原材料及外协服务采购集中于下半年，但公司上半年仍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从而导致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②长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分别为51,762,906.97元、77,924,911.47元及90,925,123.76元，公司长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了借款金额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38,935,103.49元、148,204,721.18元及141,120,962.7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85元/股、1.98元/股及1.88元/股。2022年末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所致。2023年6月末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季节性因素导致公司2023年1-6月亏损所致。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39.02%、43.99%及46.7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年扩大，公司负债总额的增长幅度大于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4、2.08、1.60，速动比率分别为1.90、1.75、1.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260,176.50元、107,065,143.09元及34,930,300.85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市场，订单量逐年增加，导致公司路况快速检测设备业务及道路数据检测数据服务等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加。公司客户群体以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为主，受其采用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等影响，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进行项目验收等工作，因此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935,989.58元、14,219,617.69元及-2,133,758.40元。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所致。2023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人员工资、折旧等费用较为固定，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

（3）毛利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2.74%、51.74%及50.30%。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变动不大。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收入、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收入和道路数据检测数据服务，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4）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股、0.19元/股及-0.0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2%、9.90%及-1.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5.37%及-1.89%。公司2022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较2021年大幅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所致。2023年1-6月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人员工资、折旧等费用较为固定，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为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3、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72,841.42元、-8,622,682.54元及-2,078,634.04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6元/股、-0.11元/股及-0.03元/股。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涵盖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受外部宏观经济、内部审批流程以及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较慢，导致公司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但公司仍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供应商货款，从而导致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从而导致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而人员工资等固定成本费用正常支出，从而导致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部分客户受内部审批流程以及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各级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公路养护检测、养护设计、养护咨询和养护施工的企业，客户信用良好，但大额应收款项减缓了公司资金回笼速度，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国家政策、国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时间进一步延长，则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目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自然人投资者杨小刚。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杨小刚，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民身份证号为 6501021975*****，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

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1	杨小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11,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1,00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4-003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204,721.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8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9,617.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2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活跃度相对较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一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量为76.00万股，有效成交天数8天，成交金额527.54万元，成交均价7.05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

公司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

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

（2）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有，应当说明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预计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杨小刚	2,000,000	0	0	0
合计	-	2,000,000	0	0	0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对象访谈问卷及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11,000,000.00
合计	-	11,000,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生产与销售、道路检测数据服务、软件系统开发与销

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同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9,029.26万元、10,957.72万元及5,094.2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7.28万元、-862.27万元及-207.86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挂牌公司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除需报

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前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不需要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公司无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

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未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曹民	20,363,440	27.15%	0	20,363,440	26.44%
第一大股东	曹民	14,100,000	18.80%	0	14,100,000	18.31%

注：1、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合并计算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上述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其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曹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8.80%；通过卓越智测间接持有公司 374.3438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4.9913%；通过卓越和众间接持有公司 252.0002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3.36%，曹民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7.1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曹民持有卓越智测 45.375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卓越智测的普通合伙人，可控制卓越智测所持有的公司 11% 股份的表决权；曹民持有卓越和众 55.2632%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卓越和众的普通合伙人，可控制卓越和众所持有的公司 6.08% 股份的表决权；另外，卓越智测、卓越和众、孙新桃为曹民的一致行动人，卓越智测、卓越和众在公司的决策层面、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方面与曹民的意见保持一致，孙新桃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内部控制、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以外的其他方面与曹民的意见保持一致，曹民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8%。曹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业务规划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曹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曹民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曹民	14,100,000	18.80%	14,100,000	18.31%	
2	卓越智测	8,250,000	11.00%	8,250,000	10.71%	曹民的一致行动人
3	卓越和众	4,560,000	6.08%	4,560,000	5.92%	曹民的一致行动人
4	孙新桃	300,000	0.40%	300,000	0.39%	曹民的一致行动人
-	合计	27,210,000	36.28%	27,210,000	35.34%	

注：上表中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系其直接持股数量和直接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曹民直接持有公司 1,410.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8.31%；通过卓越智测及卓越和众间接持有公司 626.3440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8.13%，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6.44%；通过卓越智测、卓越和众、孙新桃的一致行动安排，曹民可实际支配公司的表决权为 35.34%。曹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五）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八）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认购人）：杨小刚

乙方（发行人）：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23年8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00.00 万股，每股价格 5.50 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将其应当缴纳的认股款 1,100.00 万元人民币足额缴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履行其出资义务，具体支付日及指定银行账户以公司认购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认购人本人签字、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是否限售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认购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终止，不能履行，发行人应在相关情况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全部已经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并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需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一创投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芳
项目负责人	张德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邓艾嘉、司子健、李泽众、杨智峰、付林
联系电话	010-63212001
传真	010-660301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王源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郭彬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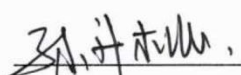
曹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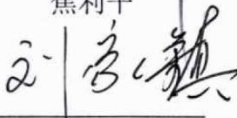
焦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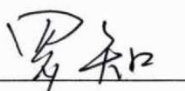
宝英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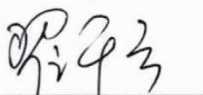
孙新桃



刘家镇



罗 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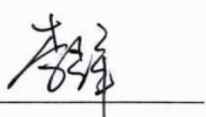


翟华云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津



李 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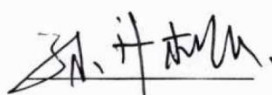


彭 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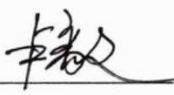
曹 民



孙新桃



杜坤勇



卢 毅



林 红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曹 民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芳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德平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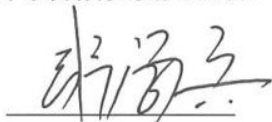


魏海涛



王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4-00142 号、大信审字[2023]第 4-00360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郭安静


郭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9 月 26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